

山西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标质办发〔2022〕1号

山西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届山西省标准化 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驻晋机构，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充分调动我省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标准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22年开展第一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活动。根据《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94号），现将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第一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设标准项目奖和个人奖。标准项目奖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不超过3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三等奖不超过20项；个人奖不分等级，授奖人数不超过20人。

二、申报条件

(一) 标准项目奖

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人作为第一起草单位或起草人牵头起草的，2019年12月31日（含）前实施且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在国家标准委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及由我省牵头制定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机构发布的国际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施时间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时间为准。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不得再次参评。

(二) 个人奖

从事标准化工作5年以上，为我省标准化事业作出显著成绩的个人。

个人奖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

局级（含）以上的个人，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坚持以德为先、依法守规、注重实绩，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

（一）申报推荐。申报单位、推荐单位根据择优遴选的原则，做好符合条件的各奖项申报及推荐工作。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应将申报奖项信息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择优推荐参评标准项目及个人。对申报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及申报推荐材料的具体内容见《第一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申报推荐指南》（详见附件 2）。

申报推荐时间截止 2022 年 4 月 25 日，邮寄材料以寄出时间为准则，请注明“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太原市并州西街 15 号山西省标准化研究所 213 室。推荐奖项信息汇总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至工作邮箱：sxsbzhcxgxj2022@163.com

（二）评审。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进入专家评审环节。标准项目奖分专业评审、综合评审两轮进行；个人奖只进行综合评审。推荐单位对通过专家评审的标准项目及个人在本行业、本区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同时对本单位推荐的个人征求同级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还应

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意见。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对公示无异议的名单进行审议，形成拟授奖名单，在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结果公布及授奖。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表彰对象，发布表彰决定，对获奖项目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是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评选工作，全面加强评选工作的沟通协调。另设评审工作组、监督工作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参评标准项目及个人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树立鲜明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毋滥，要围绕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等要求，确保参评对象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能够得到全社会的公认，切实起到引领导向作用。

（三）严格工作纪律。申报单位和个人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要强化全过程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选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都可向监督工作组反映。对在评选工作中发现的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领导小组办公室：刘晓南：0351-7680158

材料接收：孙艳：0351-7222993，朱蓉：0351-7242131

监督工作组：毕晓东：0351-7680325

附件：1. 第一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一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申报和推荐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1

第一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分配名额	
		标准项目	个人奖
1	太原市	3	3
2	大同市	2	2
3	朔州市	2	2
4	忻州市	2	2
5	吕梁市	2	2
6	晋中市	2	2
7	阳泉市	2	2
8	长治市	2	2
9	晋城市	2	2
10	临汾市	2	2
11	运城市	3	2
1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1
13	省教育厅	1	1
14	省科学技术厅	1	1
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3
16	省公安厅	1	1
17	省民政厅	2	1
1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1
19	省自然资源厅	1	1
20	省生态环境厅	2	1
2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1
22	省交通运输厅	2	1
23	省水利厅	1	1

第一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分配名额	
		标准项目	个人奖
24	省农业农村厅（山西农大）	10	3
25	省商务厅	2	1
26	省文化和旅游厅	2	1
2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1
28	省应急管理厅	1	1
2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2
30	省体育局	1	1
31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1
32	省能源局	2	1
33	省文物局	1	1
34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1
35	省林业和草原局	2	1
3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1
37	省气象局	2	1
38	太原海关	2	1
39	太原铁路局	1	1
40	山西综改示范区	2	1
41	其它省直有关部门	各1	各1
42	其它国家驻晋机构	各1	各1

备注：推荐名额根据2019年底前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我省各市、各领域牵头制定的各类标准情况确定。

附件 2

第一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 申报和推荐指南

为做好第一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申报和推荐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标准项目奖

申报条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部署，聚焦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彰显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其中，一等奖要求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质量、生态效益；二等奖要求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质量、生态效益；三等奖要求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质量、生态效益。

申报要求：原则上由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组织申报，第一起草单位做出书面声明放弃申报的，可由第二起草单位组织申报。申报标准项目奖的应当是单项标准，分部分的标准或系列标准按一

个项目申报。拟申报奖项等级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确保标准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实施效果达到所报等级要求。

（二）个人奖

申报条件：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清正廉洁；热爱标准化事业，有较强的专业素养，求实奉献，勇于创新，具有较高威信或影响力，取得公认的业绩。

申报要求：由所在单位进行申报。要求从事标准化工作5年以上，为我省标准化事业作出显著成绩；未担任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含）以上的领导职务；近5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担任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申报程序

（一）填写申报书

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下载第一届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申报书，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1. 标准项目奖的申报材料包括：

- (1) 标准项目奖申报书；
- (2) 标准文本；
- (3) 标准项目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或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证明；
- (4) 标准先进性、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 (5) 标准取得经济、社会、生态、质量效益的证明材料;
- (6)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与标准项目奖申报书中的《标准项目质量及效益登记表》相对应。

2. 个人奖申报材料包括:

- (1) 个人奖申报书;
- (2) 标准化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 (3) 标准化工作成效证明材料;
- (4)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与个人奖申报书中《个人标准化工作经历及成效登记表》相对应。

3.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

申报单位提交的成果和业绩证明应是通过鉴定、评审、验收并持肯定性意见的成果。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申报单位公示

申报单位应将申报奖项信息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提交申报材料

公示无异议后，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 5 份报送推荐单位，报送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公示证明；

2. 签字盖章的申报书及全套申报材料。

三、推荐程序

(一) 推荐渠道

1.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项目原则上由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国家驻晋机构推荐，央企、国企、高等院校等申报的上述标准均按业务归口，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因特殊情况无法确定归口部门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确定推荐单位。

2. 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原则上由各市人民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推荐。

(二) 推荐流程

1. 审核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齐全、清晰，且符合要求；

(2) 申报单位近 5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参评个人近 5 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担任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 组织推荐：

推荐单位根据择优遴选的原则，严格按照推荐限额进行推荐。超限额推荐的，不予受理。

3. 提交推荐材料：

- (1) 推荐单位公函；
- (2) 推荐标准项目信息汇总表、推荐个人信息汇总表；
- (3) 经推荐单位签字盖章的申报书及全套（一式 5 份）申报资料。

附件：表 1.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申报书

表 2.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个人奖申报书

表 3.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推荐标准项目信息汇报表

表 4.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推荐个人信息汇总表

(注：以上申报表格请在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官网下载)

